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訴字第6843號

原告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禰惠儀

訴訟代理人 張靖淳

被告 全海行即賴威勇

賴威松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 年1 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捌拾陸萬壹仟肆佰陸拾陸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本件依兩造簽訂之銀行授信契約書（下稱系爭契約）一般條款第27條約定，雙方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本院自有管轄權。

二、次按獨資經營之商號，既非法人，又非非法人團體，自無當事人能力，但獨資商號與其經營者屬於一體，是關於該獨資商號之訴訟，自應以其經營者為當事人，並加載商號名稱（最高法院86年度台上字第3376號判決、73年度台上字第97

7號判決、43年台上字第601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而一人獨資經營之商號無從認為非法人之團體，又商號僅為商業名稱，並非自然人之本體，是獨資商號與其負責人為同一權利主體，負責人即為當事人，而該一人單獨出資經營之事業，為出資之自然人單獨所有，獨資事業之債務應由該自然人負全部責任。因此，契約之債務人倘係獨資時，債權人本於契約之法律關係對之為請求時，即應向出資之自然人為之（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715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準此，「全海行」既為賴威勇所獨資經營之商號，原告以「賴威勇即全海行」為被告，對之提起本件訴訟，自屬合法，先予敘明。

三、本件被告均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## 貳、實體事項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賴威勇即全海行（因獨資商號與其負責人為同一權利主體，下逕稱被告賴威勇）於民國110年3月5日邀同被告賴威松為連帶保證人，與原告簽訂系爭契約，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50萬元，借款期間為110年3月10日至113年3月10日，並以原告之定儲利率指數加48.16碼（每碼為0.25%）計息，以每月10日為繳款日，採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，如遲延還本或付息時，除仍按上開利率支付利息外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按前開利率之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按前開利率之20%計付違約金。嗣兩造於111年8月3日簽訂增修同意書，將上開借款期間變更為114年9月10日，並約定被告得延期繳納本金12個月，且於寬緩期間內改按原告之定儲利率指數加43.42碼（每碼為0.25%）按月繳息。詎被告賴威勇於113年3月4日僅繳付當期本金及迄至113年2月10日之利息後即未依約還款，依系爭契約一般條款第7條第1項第a款約定，被告賴威勇上開借款已喪失期限利益，視為全部到期，並以對被告賴威勇有利之寬緩期間計息方式請求利息（即12.445%，計算式： $1.59\% + 43.42 \times 0.25\% = 12.4$

45%)，迄今尚欠如附表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未清償。而被告賴威松為被告賴威勇本件借款之連帶保證人，自應負連帶清償之責。為此，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本件被告均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系爭契約、增修同意書、客戶往來明細查詢、歷次渣打商銀定儲利率指數為證。而被告均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答辯，是審酌原告所提上開證據資料，堪信其主張為真實。又按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，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，此就民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連帶債務之文義參照觀之甚明（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426號裁判意旨參照）；另連帶債務之債權人，依民法第273條第1項規定，得對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，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2人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  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劉娟呈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  
書記官 李登寶

附表：

| 借款金額<br>(新臺幣) | 餘欠金額<br>(新臺幣) | 利息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| 違約金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| 起迄日                 | 計算標準           | 起迄日                 | 計算標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150萬元         | 172,574元      | 113年2月11日<br>起至清償日止 | 年利率<br>12.445% | 113年3月11日<br>起至清償日止 | 逾期6個月以<br>內按左列利率1<br>0%，超過6個 |

(續上頁)

01

|    |          |  |  |  |                 |
|----|----------|--|--|--|-----------------|
|    | 688,892元 |  |  |  | 月部分按左列<br>利率20% |
| 總計 | 861,466元 |  |  |  |                 |